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1717 号会德丰大厦 7 楼 邮编：200040

电话 (Tel)： (021) 61132988

传真 (Fax)： (021) 61132913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8]君悦证字第004号

致：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悦”）受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君悦及君悦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君悦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君悦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4日公告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以及于2018年4月24日公告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9时于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胡毓芳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根据君悦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其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443,1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根据君悦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君悦律师核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君悦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君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经君悦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2、经君悦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3、经君悦律师审查，现场会议决议了全部议案并以书面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经君悦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推举无利害关系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君悦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

5、经君悦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7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 《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报告》；
- (9) 《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下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以上第10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643,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其他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26,443,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综上所述，君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君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君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正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Zhengd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杜若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u Ruofei in black ink.

朱平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Pingsheng in black ink.

2018年5月15日

